



【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】 (作者系《中国青年报》编辑)

一个个休眠权利需人大代表激活

各地“两会”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,每天都会传出些彰显着时代进步的两会“新风”。2月6日有报道说,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《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》,规定人大代表可单独持证到基层调查了解情况,发现问题后可约见相关部门负责人;被约见的负责人不得拖延、推诿和回避。

其实,人大代表约见政府官员随叫随到,这并非某地为人大代表新创设的一项权利,约见权并非什么新权利,我们的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早就赋予了人大代表这种权利:人大代表享有约见、质询、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等多项监督权力,可依法约见本级和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——也就是说,法律早就赋予了人大代表这种权利,

只不过因为代表懒政、制度惯性等原因,这种权利处于事实上的睡眠状态,只存在于纸面上。但权利休眠不等于没有权利,如果我们的人大代表有着强烈的履职冲动、强悍的代表意识和强势的权利追求,根本无须地方人大再作什么规定,无须再被动地等着谁的重申或看谁的脸色,完全可以以积极的实践和主动的约见去激活这个休眠权利,直接在基层调查中依法约见官员,官员不接受约见的話就起诉他。经过实践这么一搅动一推动,一个休眠的权利就会从纸面走向实践,从而沉淀为一种习惯权利。

质询权原本也是一种休眠权利,自从去年两会中钟南山积极使用了这个权利后,这种权利就被成功地激活了:看今年的地方两会,重庆政协委员质询教育官员,广州人大代

表质询市建委——高调质询成为问政常态,质询权告别休眠,就源于代表委员们的主动激活而非领导表态或等着组织撑腰和授权。

谈到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代表权利时,常有人说制度不完善、代表缺乏权利。其实并非如此,我们的制度实际很完善,代表的权利也很充足,只不过那些权利都处于没人用的休眠和花瓶状态:比如人大代表有罢免权,可以提出对本级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罢免案,多大多好的一种权力啊,可失职官员层出不穷,哪个代表用过这种权利?比如提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,公共事件频发,几个代表用过这种权利?体制制约确实存在,但人大代表是有主观能动性的,很多时候人大代表不能等着组织的授意或上级的准许,人大代表不是

对上级而是对委托自己参政议政的人民负责,要有积极争取、主动用权、穷尽手中每一寸权力的意识,有权不用、有权不激活即是一种失职。一个代表尝试去激活一种休眠权利,在舆论和民意的声援下,再强大的体制弊端也阻挡不了这种激活力量。

在激活休眠权利这方面,普通百姓比一些人大代表积极多了,这几年民间维权运动风起云涌,王海通过买假打假,郝劲松起诉铁道部,周泽就养路费上书人大——这正是平民通过一个个影响性诉讼和行动激活民权的尝试,正是在这些公民行动的激活下,消费者权益、纳税人权利等许多处于休眠的民权变成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习惯权利。相比之下,许多人大代表有这样的勇气和热情吗?

“黄牛”致各界的一封感谢信

■ 异论锋生

大家好:

春节就要到了,这个时候,我们黄牛就忙起来了。春运炒票6年来,我已赚了个珠海的洋房和小汽车,所以,在这里,我要代表全国各地的“黄牛们”衷心地对各位表示感谢。

第一要感谢的,自然是发改委、铁道部等部门的一些同志。应该说,我们的日子一年比一年好,是你们多年来关心、爱护的结果。春运车票涨价时,我们能跟着卖“黄牛票”,今年,尽管你们通知春运不涨价了,但是“恢复原价”也让不少地方的车票价格不菲,更重要的是,今年乘车的人更多了,因而,正常渠道之下的火车票更不好买了,我们“黄牛”的日子就更好过了。最最重要的是,“实名制售票”一直没有实行,去年铁道部有领导就说得很好,“实行实名制售票条件不成熟”,这就极大地鼓舞

了我们的士气,有效地保护了我们赖以生存的“生命线”,所以,他们是我们首先要感谢的人。

其次,我们还要感谢那些奔波在售票广场和周围的警察们。你看我,干这个活儿都6年了,但多年来却啥事没有,我的小兄弟以前也有被抓走的,但大不了就是罚点款意思意思。而且被抓的也就是在车站、旅店卖票的虾兵蟹将,但想抓到像我这样稍微有点档次的黄牛就很难了。

当然,这里还有一些铁路警察为我们这些“大牛”当保护伞的,这可是机密,在此就不多讲了。再次,感谢为我们弄到票的售票点领导、铁路员工,甚至是我们雇佣的反复排队买票的“临时工”等人。最后,最最值得感谢的是被逼着买黄牛票的兄弟姐妹们。好了,感谢信到此为止吧,祝大家旅途愉快,阖家欢乐。

杨xx代表黄牛兄弟敬上
(张东阳 河南 教师)

容忍腐败比腐败更可怕

■ 公民发言

山西贫困县和顺县的县长崔保红可谓生财有道:县里各事业单位进人全由他说了算,卖官是有明码标价的;煤矿是他的摇钱树,他是煤矿的保护伞……

(2月8日《检察日报》)

“县里各事业单位进人”成了崔保红批发权力的特殊市场:“进一个人5万元”的要价,几乎成了全县人尽皆知的明码标价。逢年过节,崔保红家前来送礼的人有很多,不提要求的送上三五千元表心意,有要求“进步”、或有事相求的,基本上都在1万元到2万元之间。瞧!这多像一个地下的“跳蚤市场”。

据称,崔保红“收了钱之后,多数人都得到了他的回报”。而在他调离和顺时,还将一小部分受贿款退还给当事人。因为这些当事人的要求,在他调离和顺后,已无法

兑现。这样一来,崔保红在和顺县甚至有了“讲义气”县长的名声。这简直大有讽刺意味了。人人都痛恨腐败,痛恨权钱交易,可是,人人却都希望通过权力来为自己牟取利益。这种闻着臭吃着香的“臭豆腐效应”,似乎已经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。难怪崔保红能够那么长时间腐而不败呢。

他的东窗事发,还是源于别人的一起案件的牵连。面对崔保红的作祟,当执法单位的通知成了一纸空文的时候,县里相关工作人员竟然说什么——他们也是不得已,因为“县长说话不得不听”。这些堂堂的国家公务员,怎么都丧失了公民起码的正义感,那么轻易地就变成了俯首贴耳的奴才?当人们对腐败现象司空见惯,麻木不仁的时候,腐败便具有了生存和繁殖的土壤。这种对腐败的容忍,也许比腐败本身更可怕。

(宁海 青海 职员)

取消燃气初装费也不能是笔糊涂账

■ 热点纵论

深圳市物价局2月7日发布相关文件,明确表示从去年12月26日开始,深圳停止收取管道燃气开户费(初装费、增容费),今后任何单位都不得再向用户或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此类费用。在此日期之前已经收取的不再退回,在此日期之后收取的必须退还给用户。

(2月8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取消管道燃气初装费当然是件好事,至少它符合民意近来在初装费问题上的现实期待。从之前的广州和佛山,再到如今的深圳,管道燃气初装费正在越来越多的地方寿终正寝,这可以看作是汹汹民意的阶段性胜利。之所以说只

是“阶段性”的胜利,是因为当初这个初装费收得就莫名其妙,现在取消也取消得莫名其妙,好像是垄断企业一时兴之所至的“让利”,而并非是物价部门对不合理收费的彻底整治。

不信的话你看,上述几个取消初装费城市物价部门的表态惊人地一致:初装费以后就不收了,但之前收的初装费一概不予退还。这话怎么听怎么刺耳:以前交初装费的就这么吃哑巴亏了?以前收初装费的依据是什么?现在取消的依据又是什么?如果现在的取消是对先前的收费予以否定,那燃气企业以前收取的巨额初装费是不是该退还用户?燃气企业是不是又该受到物价部门的处罚?

这些问题,在管道燃气初装费取消之后人们需要物价部门给出一个清晰的回答,遗憾的是,深圳等地的物价部门只是充当企业的传声筒,发布了“初装费今后不再收”的简单信息,至于隐藏在后面的诸多热点话题,却一概没有涉及。说轻一点,这是对百姓权利的漠视,说重点一点,这也是物价部门的失职——查清当时燃气企业的收费是否于法有据,是否属于霸王习性的乱收费,进而让企业吐出以前收取的巨额初装费,甚至依法对企业作出处罚,这正是物价部门应该干的事。

我从来都不觉得垄断企业对消费者会有什么好心,现在有几个城市陆续取消管道燃气初装费,只是那些企业自

觉该收的钱也收得差不多了,再加上目前舆论压力巨大,只能作出妥协,以今后不收费保住之前赚取的巨额利润,如此而已。但垄断企业的妥协并不代表物价部门就应该被他们牵着鼻子走,如果事关千万家庭的管道燃气初装费,由企业说收就收,说不收就不收,没有一点规矩,那还得了。由此我想到铁路部门取消春运火车票涨价一事,当时也有媒体提出:不涨价当然是好事,但也得跟大家说清楚为什么涨价?之前的涨价是不是属于乱收费?现在看来,管道燃气初装费同样也是如此,倘若收与不收从头到尾都是一笔糊涂账,谁又能保证类似的乱收费不会“死灰复燃”?

(尹之 江苏 公务员)

过年回家, 同学、同事、领导、哥们、亲戚……

电话肯定往爆里打啦! 我的机卡分离 **小灵通**, 到家就买张 **灵通快捷卡**, 换上就能打, 我要把最美好的祝福挨个送到。

我还要开通长途呼叫转移, 有多少福话、福信我都照单全收, 一个不漏。既 **省话费** 又 **省漫游费**, 好幸福哦!

过年回家, 换快捷卡, 呼叫可转, 祝福一个不漏

- 国内长途一律0.3元/分钟
- 接听一分钱都不花
- 长途呼叫转移0.3元/分钟, 无漫游费

提示: ● 灵通快捷卡 适用于经常在省内外访友、度假、出差、旅游的手机卡分离小灵通用户。
● 灵通快捷卡 在省内电信营业厅、各大代理网点均可购得。内存话费, 即插即用。

自助服务热线 10000
网上营业厅 www.js.ct10000.com

江苏省电信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 10000